1. 退除役特考(是什麼)？

- **退除役特考**是政府為配合**國軍退除役官兵**就業輔導政策，協助具有軍人身分背景者**轉任公務人員**所特設的國家考試，錄取後即取得正式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
- 目前採取**每兩年固定舉辦一次**的單數年不招考、雙數年招考制，國家專為安定退除役官兵生活及輔導就業而舉辦的公職特種考試，報考者必須具備依法退除役之軍人或符合特定資格之現役軍人身分，
- 本考試目前固定**每兩年舉辦一次**，僅設置三等考試與四等考試。

2. 退除役特考的核心重點？

- 具備特殊身分限制才能報考，在起跑點即篩選掉一般大眾，**競爭人數少**。
- 自民國 113 年起實施考科減列，三等專業科目減少兩科，四等專業科目減少一科，**大幅減輕備考負擔**。
- 具有嚴格的**轉調限制**，錄取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資格之日起，在實際任職六年內，**不得轉調**至指定分發機關以外的單位任職。

3. 退除役特考的(報名日期、考試日期、報考資格)：

- **114 年(2025 年) 退除役特考考試時間：**
 - **報名日期**：已經於 114 年 3 月 7 日至 17 日報名。
 - **考試日期**：已經於 114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考試。
- **116 年(2027 年) 退除役特考考試時間：**
 - **報名日期**：預定於 116 年 3 月中旬公告報名。
 - **考試日期**：預定於 116 年 6 月中旬舉行考試(待公告)。
- **報考資格**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具備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者。若為現役軍人，須為服役十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，或因作戰公傷成殘者，並持有考畢次日起兩個月內退伍之證明。學歷或資格部分，三等須大學畢業或曾任中尉以上三年，四等須高中職畢業或曾任中士以上三年。

4. 退除役特考的(薪水待遇與福利津貼)：

- **薪水待遇**：三等考試錄取後月薪約 55,160 元起薪，四等考試錄取後月薪約 42,970 元起薪，薪資福利完全比照同職等的高普考公務人員。
- **福利津貼**：享有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與考績獎金，並享有公教人員保險、眷屬喪葬補助、生育補助、結婚補助、子女教育補助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。退除役官兵報名政府立案補習班準備本考試，符合資格者還可向退輔會申請最高新台幣五萬元的考試補助。

5. 退除役特考的(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)：

- **工作內容**：依報考類科不同，主要辦理一般行政庶務、社會福利救助、人事檔案管理、財稅會計審計、公共工程土木技術或是國防相關行政業務。
- **分發單位**:本考試及格人員的分發任用具有法律限制,嚴格限定分發至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這三個部會及其所屬機關、構、院、校與基地。

6. 退除役特考的(報名人數.錄取人數.錄取分數.錄取率)：

- **報名人數**：因為有榮民或特定軍職身分限制，每年總報名人數非常稀少，近年每屆總報名人數僅約 300~400 人。
- **錄取人數**：依用人機關提報之當屆缺額而定，近年實際錄取總人數，大約在 60 多名至 80 多名之間。
- **錄取分數**：錄取分數，依當屆試題難易度與類科缺額而定，四等通常約為 55 分至 64 分不等。筆試總成績如果不滿 50 分，或者有任何一科成績為零分，依規定均不予錄取。
- **錄取率**：由於報考人數少且常有到考率缺席，**整體平均錄取率極高**。近年三等錄取率大約在百分之 20 至百分之 32 之間。四等錄取率約在百分之 15 至百分之 18 之間，顯著高於一般高普考。
- **退除役特考(114、116 年)的(招考類科)與(錄取名額)：**

等別	類科	114 年錄取	116 年招考
三等	一般(行政)	23 名	待公告
	(社會)行政	40 名	待公告
	(社會)工作	5 名	待公告
	(人事)行政	3 名	待公告
	(勞工)行政	2 名	待公告
	(會計)人員	1 名	待公告
	法律(廉政)	1 名	待公告
四等	一般(行政)	13 名	待公告
	(人事)行政	1 名	待公告
	(勞工)行政	1 名	待公告
	(會計)人員	1 名	待公告

7. 退除役特考的(招考類科、考試科目)：

等別	類科	共同科目	專業科目
★【退役（三等）特考】：	一般(行政)	一、國文(作文 80%與測驗 20%) 二、法學知識(含憲法 30%、法學緒論 30%)與(英文 40%)	行政法；行政學；政治學；公共政策；。
	(社會)行政		行政法；社會工作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；社會研究法。
	(社會)工作		行政法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。

	(人事)行政		行政法；行政學；現行考銓制度；公共人力資源管理
	(勞工)行政		行政法；勞資關係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；就業安全制度。
	(會計)人員		中級會計學；政府會計；財政學；會計審計法規
	法律(廉政)		行政法；行政學；公務員法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等別	類科	共同科目	專業科目
★【退役（四等）特考】：	一般(行政)	一、國文(作文 80%與測驗 20%) 二、法學知識(含憲法 30%、法學緒論 30%)與(英文 40%)	行政法概要；行政學概要；政治學概要。
	(人事)行政		行政法概要；行政學概要；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。
	(勞工)行政		行政法概要；勞資關係概要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。
	(會計)人員		會計學概要；政府會計概要；會計法規概要。